

大陸工程 2021 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育土木、建築、營造等工程領域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，特設此獎學金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暨核發對象：大學、碩士生全職在學學生合計 5 名。
- 三、時間與流程：
 1. 辦法公告與溝通：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 2. 申請起訖日期：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 3. 篩選與面試：110 年 5 月 1 日到 110 年 6 月 15 日。
 4. 公布結果：110 年 7 月 1 日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對象：土木、建築、營建相關系所目前大學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 2. 在學成績：前一學年總學業成績為全系前 20% 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3. 語言能力：TOEIC 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同等級測驗成績，如 TOEFL iBT 47 分以上、IELTS 4 分以上，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。
- 五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 1. 受獎者若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時，為就讀大四或研二之應屆畢業同學：
 - (1)第一階段：公布後一個月內頒發第一次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2)第二階段：大四下學期或研二下學期開學當月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3)第三階段：學業完成後，獲得大陸工程之聘雇，報到時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4)第四階段：通過大陸工程之試用期，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
 2. 受獎者若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時，為就讀大三或研一之同學：
 - (1)第一階段：公布後一個月內頒發第一次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2)第二階段：於第二學期開學當月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3)第三階段：於畢業學年度之上學期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4)第四階段：於畢業學年度之下學期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5)第五階段：學業完成後，獲得大陸工程之聘雇，報到時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- (6)第六階段：通過大陸工程之試用期，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。
 3. 如受獎同學於大學畢業後，選擇繼續升學，經大陸工程公司同意，得保留機會，於其於下一階段碩士班之學業結束之後、並接受聘書加入大陸工程時，領取報到獎金新台幣 25,000 元，並於試用期滿後，發予試用期滿獎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此受獎者在其碩士班就讀期間，仍可依該年度大陸工程之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，惟大陸工程公司不保證其為當年度之受獎者。

六、獲獎人其它權利義務:

1. 受獎人一經核定獲獎，即成為大陸公司當然校園大使，將代表大陸工程推展校園活動，如校園招募博覽會、校園演講、企業暨工地參訪。
2. 於受獎期間，參與大陸工程指定之內部教育訓練活動，參與活動之交通費用由大陸工程支付。
3. 若受獎者於 110 年學年度時為大三或研一之學生，須至大陸工程進行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，實習期間薪資另計。

七、獎學金停發：

經核定之受獎人，如於受獎期間有下列情事者，獎學金即停止發給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：

1. 中途休（或退）學。但係因健康、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者，得向大陸工程提出保留之申請，由大陸工程斟酌個案狀況議定保留年限。
2.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。
3. 申請資料造假不實。
4. 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者。
5. 違反刑法經判刑確定者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中英文自傳及學習生涯規劃(電子檔)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在學期間成績單(檢附排名)、相關英文成績影本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專業報告、期刊論文、研究成果、相關證照、證書、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)
6. 教師推薦信函一封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填寫完成所有申請文件，以電郵傳送至 hrecruit@continental-engineering.com，標題請註明「大陸工程新秀獎學金申請：大學/科系/姓名」，並於截止日前送達。若有任何申請問題，請以電郵或電話與大陸工程人才招募組 02-37016753 陳小姐聯繫。